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JC/T725-1982

水泥物理检验仪器 抗压夹具

1982—12—25 发布

1983—10—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

发布

项 次

项 次..... 2

1 型式..... 4

2 技术要求 5

3 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 6

4 包装与标志 7

附加说明： 8

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水泥胶砂试体抗压强度的夹具。

1 型式

抗压夹具如图所示。有上、下压板，其受压面积为 25 厘米²。上压板带有球座，用两根拉簧在框架上，下压板固定在框架上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上、下压板长度： 62.5 ± 0.05 毫米。
- 2.2 上、下压板两端面应对齐，间距 40 毫米时位置度应小于 0.2 毫米。
- 2.3 上、下压板宽度：大于 40 毫米。
- 2.4 上、下压板厚度：大于 16 毫米。
- 2.5 上、下压板自由距离：45-50 毫米。
- 2.6 定位销直径：5 毫米；两个定位销的中心间距：68.5 毫米。
- 2.7 框架底部下压板装配孔： $\phi 50$ 毫米；中心定位孔： $\phi 8 \times 8$ 毫米。
- 2.8 上、下压板硬度：HRC50-55。
- 2.9 上、下压板工作面光洁度不低于 $\Delta 7$ ，平面度不大于 0.03 毫米，其余部分光洁度不低于 $\Delta 5$ 。
- 2.10 球座球面半径：25 毫米；球座凸出上压板的高度：11 毫米。球座凸面部分光洁度为 $\Delta 7$ ，凹面光洁度为 $\Delta 9$ 。由球面中心到边缘的 2/3 处应有一宽度 4-5 毫米的环带，保证球座凸凹面为环状接触。
- 2.11 上压板两端面处刻有中心线（中心线的宽度为 0.2-0.3 毫米），保证定位销到压板中心的距离。
- 2.12 抗压夹具不放试体时，若加压到工作位置，压力机不应有负荷示值。
- 2.13 抗压夹具的零部件不得有碰伤或划痕。

3 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

3.1 每台抗压夹具均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查，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3.2 抗压夹具检查时使用的主要量具包括：

- a. 分度值为 0.02 毫米的游标卡尺；
- b. 塞尺；
- c. 硬度计；
- d. 光洁度标准样板；
- e. 在长度方向刻有中心线的 40X40x80 毫米专用工具（光洁度不低于 $\Delta 7$ ）；
- f. 分度值为 0.01 毫米的百分表。

3.3 本标准第 2.1， 2.3-2.7 条用卡尺检查。

3.4 本标准第 2.2 条用专用工具和塞尺检查。

3.5 本标准第 2.8 条用硬度计检查。

3.6 本标准第 2.9, 2.10 条分别用光洁度标准样板、百分表、深度卡尺检查。

3.7 本标准第 2.11 条用 40x40x80 毫米专用工具检查。

3.8 本标准第 2.12 条在压力机上用最小度盘检查。

3.9 本标准第 2.13 条目测检查。

4 包装与标志

4.1 每台抗压夹具均应有牢固的铭牌，表面和标志应明亮、清晰、耐久，并能防锈，其内容包括：型号名称、出厂编号、出厂日期、制造厂名。

4.2 产品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，装箱单及附件等应与抗压夹具一起装箱。

4.3 夹具加工面应涂油防锈，用塑料袋包装，放入箱内。

4.4 包装箱上字样和标志应清楚，内容包括：

- a. 制造厂名，产品名称及出厂编号；
- b. 收货单位及地址；
- c. “防水”、“小心轻放”等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，由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志学、曾重庆、王文义。

本标准委托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